

法审编号： (2025)北京文联审字第 363 号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年度例会制作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系人：廖挺
电 话：010-66230150
邮 编：100031

乙 方：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 35-109
法定代表人：周凇
联系人：周瑾
电 话：18612568047
邮 编：100020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统称“甲方”）年度例会制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年度例会制作
- 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

(1) 组建主创团队（总导演、总撰稿、执行导演、舞蹈编导、戏剧

导演、舞美总设计、音乐总监、多媒体视频总设计、灯光总设计、音响总设计、化妆造型总设计、道具总设计), 承担劳务费用。

(2) 主创团队曾参与国家级大型主题文艺活动的导演、策划、制作。

(3) 专业艺术院团成品节目邀演, 演员、主持人邀约, 承担劳务费用。

(4) 前期摄制、多媒体视频制作、化妆造型、服装租赁、作曲录音、图文资料等工作;

(5) 契合科技赋能文艺主题, 具备国家级大型主题文艺活动多媒体、灯光、音响的包装案例, 策划制作搭建能够达到首都文艺水准。

(6) 承担主创团队、演职人员的排练住宿、餐饮、交通费用。

第二条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具有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2. 具有对乙方各项服务检查及验收评估的权利。

3.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并交付国家正规发票, 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4.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财务法规, 对乙方使用该经费进行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

5.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规定, 委托财务专业人员对其已支付经费的支出明细进行审核,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6. 执行过程中, 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应当退还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做好“方案”内容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 做到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活动。

2. 按照“方案”所列各项内容积极推进，制定项目时间表，在实施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3. 协助甲方落实绩效评价全部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配合做好该项目的延伸审计工作。

4. 保证“方案”中所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内容）方面的任何资料内容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情况。任何发生甲方因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或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取证费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积极配合甲方直接或委托相关审计部门对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务规定。

7.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当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项目活动完成后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元，¥167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在双方最终确认“方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且对发票审查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70% 的费用，即 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元，¥ 1172500.00 元。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收到乙方发票且对发票审查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费用 伍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元, ¥502500.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699323066

开户名: 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石景山支行

4. 乙方如变更开户银行、账号, 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开户银行或账号通知甲方, 由于乙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 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 应当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已付委托费用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 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委托事项不能完成并使本协

议解除的，乙方则应当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委托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北京文科（北京）文化科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0日